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环境 公告编号：2024-001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制造及相关资源化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盛剑环境全资孙公司合肥盛剑微作为“上海盛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制造及相关资源化项目”的实施主体，以人民币 1,430.09 万元竞得编号新站区工业 361 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于 2024 年 1 月 8 日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合肥盛剑微竞得土地使用权、签署《出让合同》后，还需开展出让土地使用权登记、施工建设等相关工作，相关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对外投资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文简称“公司”、“盛剑环境”）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制造及相关资源化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合肥新站区管委会”）签订《上海盛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制造及相关资源化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公司拟在合肥新站区管委会辖区内购置土地投资建设“上海盛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制造及相关资源化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项目总投资 3 亿元。

为保障本项目的实施，公司或公司下属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负责具体办理与本次对外投资有关的一切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投资主体、设立项目公司、申报相关审批手续、组织实施、签署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必要性文件等。

2022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同意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盛剑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在合肥设立全资孙公司合肥盛剑微电子有限公司（本文简称“合肥盛剑微”），作为实施主体建设本项目。2022 年 9 月 5 日，合肥盛剑微完成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2022 年 9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制造及相关资源化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关于投资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制造及相关资源化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23 年 12 月 29 日，合肥盛剑微以人民币 1,430.09 万元竞得编号新站区工业 361 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取得《合肥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成交确认书（工业）》。2024 年 1 月 8 日，合肥盛剑微与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出让合同》”）。

三、《出让合同》主要条款

1、出让人：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受让人：合肥盛剑微电子有限公司

3、出让宗地编号：新站区工业 361 号

4、宗地总面积：37,242.01 平方米

5、出让宗地面积：37,242.01 平方米

6、出让宗地位置：规划通宝路以东、规划项王西路以北、规划支路一以南

7、出让宗地用途：工业用地

8、出让时间：出让人同意合肥新站区管委会在 2024 年 2 月 7 日之前，将出让宗地交付给受让人，并同意在交付土地时该宗地应达到净地交付的土地条件。

9、土地使用权出让年期：50 年

10、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人民币 1,430.09 万元

11、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定金为人民币 290.00 万元，定金抵作土地出让价款。

12、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支付：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13、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 2024 年 4 月 8 日之前开工，在 2024 年 12 月 8 日之前竣工。受让人不能按期开工，应提前 30 日向出让人提出延建申请，经出让人同意延建的，其项目竣工时间相应顺延，但延建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14、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业经合肥市人民政府批准，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取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与合肥新站区管委会签订的《上海盛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制造及相关资源化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宗地将作为“上海盛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制造及相关资源化项目”用地。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为合肥盛剑微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本次合肥盛剑微竞得土地使用权、签署《出让合同》后，还需开展出让土地使用权登记、施工建设等相关工作，相关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对外投资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367 证券简称：工大高科 公告编号：2024-004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2023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因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新增的股份数量为 261,480 股，已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归属股份登记工作，并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上市流通。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87,101,640 股增至 87,363,120 股，注册资本由 87,101,640 元增至 87,363,120 元。

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上述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7,101,640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7,363,120 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7,101,64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7,363,12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根据上述变更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法律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367 证券简称：工大高科 公告编号：2024-005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徐丽丽女士因从公司离职，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披露的《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监事会同意提名张丽安士（简历附后）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张丽安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具备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10 日

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丽，女，中国国籍，1994 年 3 月出生，专科，历任公司人力资源部人事专员、总裁办行政专员；2023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基建办资料员。

张丽安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具备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367 证券简称：工大高科 公告编号：2024-007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公司项目入选工信部2023 年新一代信息技术典型产品、应用和服务案例（第一批）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技术发展司公示了“2023 年新一代信息技术典型产品、应用和服务案例（第一批）名单”，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工大高科”）承建的“钢铁行业铁路运输智慧管控工业互联网平台创新应用”项目成功入选工业互联网平台创新领航应用案例。

一、入选情况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新一代信息技术典型产品、应用和服务案例遴选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信发函〔2023〕115 号），本次遴选工作是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为主题，围绕典型产品、典型应用、典型服务模式等方向，遴选一批优秀典型案例，挖掘推广行业广泛认可、企业现实应用的产品案例，为更多地方和企业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路径参考。

公司承建的“钢铁行业铁路运输智慧管控工业互联网平台创新应用”项目主要聚焦设备管理、安全生产、智慧物流、数据辅助决策等应用场景，采用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技术，解决钢铁行业运输领域的运营成本高、安全生产压力大、绿色发展压力大、管理决策效率低和信息孤岛的痛点问题，可助力应用企业降低综合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和设备利用率等。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工业铁路信号控制与智能调度、智能运维等业务能够实现钢铁行业数字化赋能，本次入选是对公司的工业互联网平台技术在钢铁行业的赋能实践中的再次认可，是对公司创新能力和技术水平的肯定。公司将不断夯实专有技术服务能力，帮助企业提高生产效率、产品质量和市场竞争力，为赋能我国数字化转型战略积极贡献自己的力量。

三、风险提示

本次入选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367 证券简称：工大高科 公告编号：2024-003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与议案相关材料于 2024 年 1 月 4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姜志华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会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监事徐丽丽女士申请辞去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现提名张丽安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工大高科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证券代码：600774 股票简称：汉商集团 编号：2024-001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发出关于召开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收到表决票 9 份，实际收到表决票 9 份。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关于调整预计为控股子公司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拟将预计为控股子公司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登的《关于调整预计为控股子公司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3）。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新修订的公司章程指引及相关规则，公司拟修改《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登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4）。

3、关于修改相关议事规则及制度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公司整体利益，有效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将公司下列规则及制度进行修改：

3.1 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2 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3 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修订后的相关制度。

4、关于修改相关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需对相关工作细则及制度进行修订。

4.1 修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2 修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3 修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4 修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5 修改《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6 修改《经理工作细则》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修订后的相关制度。

5、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下午 2:30 在武汉市汉阳区汉阳大道 134 号公司本部 8 楼 801 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将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调整预计为控股子公司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修改相关议事规则及制度的议案。

（3.1）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3.2）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

（3.3）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

（3.4）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登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5）。

以上 1-3 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774 股票简称：汉商集团 编号：2024-002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发出关于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特此公告。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774 股票简称：汉商集团 编号：2024-003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预计为控股子公司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康药业”）或其控股子公司、武汉国际会展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国际会展中心”）

2、预计担保金额的调整：预计在有效期内续展及新增担保总额度由不超过 45,000 万元调整为 60,000 万元。

3、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4、本次调整预计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并非新增的实际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尚需以实际签署并发生的担保合同为准。

5、被担保人中，迪康药业及其子公司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控股子公司武汉国际会展中心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为控股子公司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并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同意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预计为控股子公司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其中：拟为全资子公司迪康药业或其控股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授信 / 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拟为控股子公司武汉国际会展中心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授信 / 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预计为控股子公司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为了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拟将上述预计为控股子公司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其中：拟为全资子公司迪康药业或其控股子公司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控股子公司武汉国际会展中心担保额度仍为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变。

本次调整预计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并非新增的实际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尚需以实际签署并发生的担保合同为准。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预计为控股子公司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迪康药业、武汉国际会展中心基本情况将在签署有关担保协议或意向协议时在进展公告中披露。

三、公司与被担保人的关系

迪康药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迪康药业 99% 的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汉商大健康持有迪康药业 1%股份。

武汉国际会展中心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武汉国际会展中心 53.1%的股份。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止，公司已担保总额为 2.1925 亿元，占公司 2022 年期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3.16%，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武汉国际会展中心提供担保 0.32 亿元，占公司 2022 年期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0.17%。

上述担保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公司无对外担保，亦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774 股票简称：汉商集团 编号：2024-004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新修改的公司章程指引及相关规则，拟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三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三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担保及财务资助事项；……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前款第（三）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前款第（三）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下列财务资助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三）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四）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追用两数规定。
第五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外，每位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第八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本公司发行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本公司发行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九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担赠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修改后的《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774 证券简称：汉商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5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1 月 2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1 月 25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 1682 号工大高科证券部办公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1 月 25 日

至 2024 年 1 月 2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 2024 年 1 月 9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367 证券简称：工大高科 公告编号：2024-006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